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相　對　人　李許政子

李人焰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178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	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(元/新台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0.55㎡	13,700元/㎡	1/3	185,178元